

雲林縣崙背鄉

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發放自治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崙鄉社字第 1100017638 號函發佈

	自治規則
一、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辦理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發放，特制定本自治規則。
二、	前條所稱身故鄉民，係指身故時設籍本鄉且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鄉民(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
三、	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發放細分如下： (一)非意外身故之鄉民，包含疾病死亡、自然死亡及自殺死亡等之鄉民，符合本自治規則第二條規定，並經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機關開具屍體證明書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二)意外身故之鄉民，符合本自治規則第二條規定，並經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警察機關報案聯單影本，或醫師開具之死亡證明書，死亡方式登載為意外或車禍或他殺者，發給意外慰問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
四、	申請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應備文件： (一)非意外身故：申請書、戶籍謄本(現戶謄本)、檢察機關開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醫師開具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意外身故：申請書、戶籍謄本(現戶謄本)、檢察機關開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警察機關報案聯單影本，或醫師開具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三)凡合乎第一項、第二項申請者，檢附上揭相關資料逕向該轄村辦公處辦理，並由村辦公處初審合格報送鄉公所審定發放。
五、	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申領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兄弟姊妹。 (七)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其相關費用之家屬或親屬。 申領人須年滿十八歲，但申領人未滿十八歲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領。 倘若申領人為身故者之子女、孫子女或兄弟姊妹父母二人以上，應加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其相關費用之家屬或親屬，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六、	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之申請應自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六個月為之，並由請領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逾期視為棄權。 如須經檢察機關解剖認定死因者，得於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為特殊原因，未逾上開所載日期一年內，經簽奉核准得申領。
七、	本自治規則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預算經費不足，得停止發放。
八、	本自治規則簽准鄉長通過後，應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及雲林鄉崙背鄉民代表會查照。修正時亦同。
九、	本自治規則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	本自治規則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訂時自簽奉鈞長簽准之日起施行。